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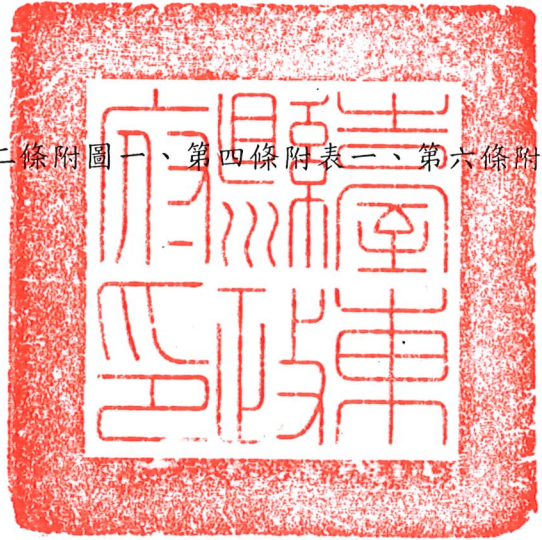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40148001號

附件：「臺東縣舊站特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二條附圖一、第四條附表一、第六條附表二修正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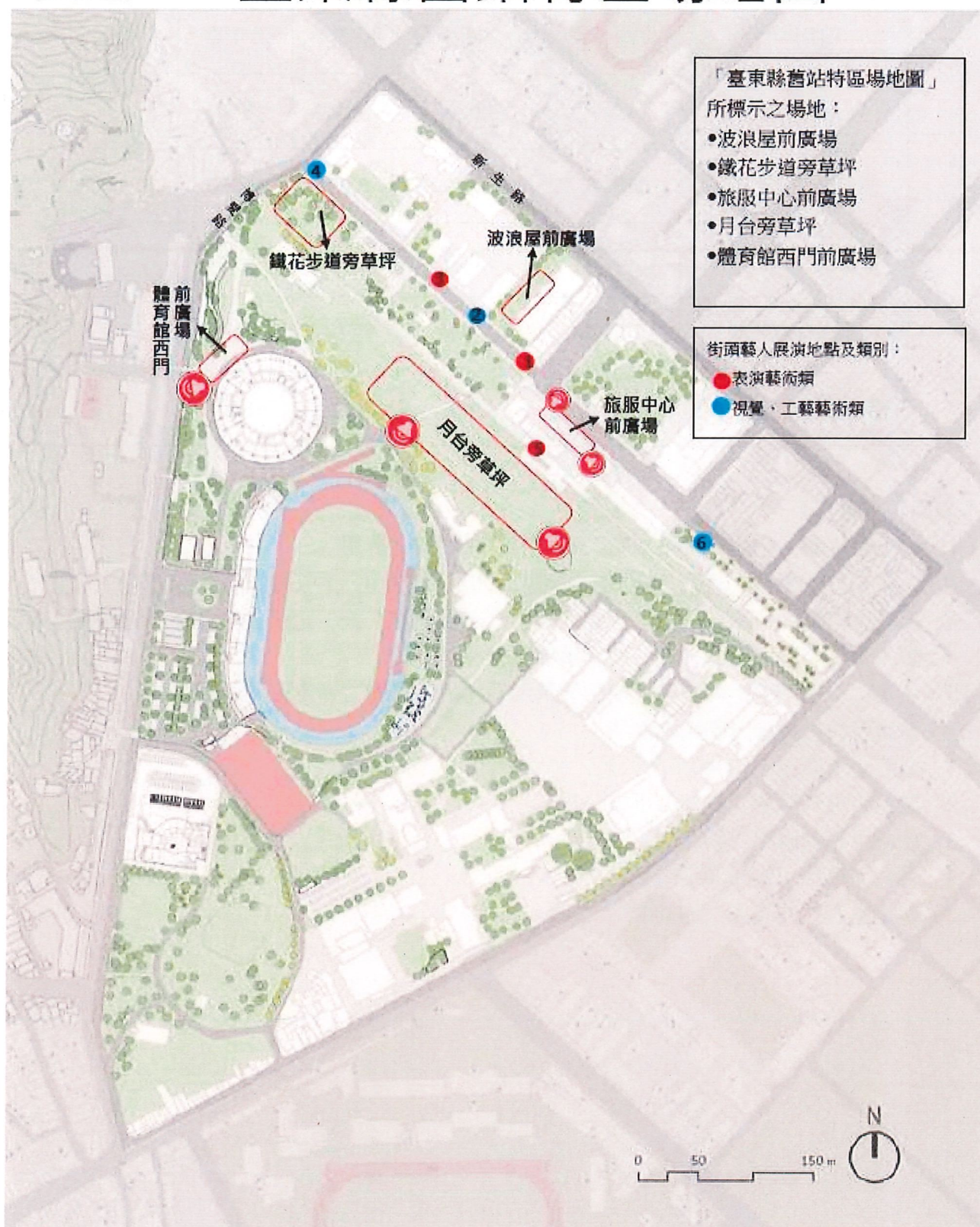
修正「臺東縣舊站特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二條附圖一、第四條附表一、第六條附表二。

附修正「臺東縣舊站特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二條附圖一、第四條附表一、第六條附表二。

縣長饒慶鈴

附圖一

臺東縣舊站特區場地地圖



附表一

臺東縣舊站特區活動場地收費標準表

租用名稱	收費標準	場地使用費	保證金	清潔費	備註
波浪屋前廣場	單場次	3,000	3,000	500	
鐵花步道旁草坪	單場次	8,000	8,000	1,500	
旅服中心前廣場	單場次	3,000	3000	500	
月台旁草坪	單場次	13,000	13,000	1,500	
體育館西門前廣場	單場次	3,000	3,000	500	

本表用詞定義如下：

- 一、場地使用費：指場地提供申請人舉辦活動所收取之費用。
- 二、收費標準：單場次時段分為上午場：(08:00至15:00)、下午場(15:00至22:00)。
- 三、保證金：指為擔保申請人履行場地應遵守之相關規(約)定及各項設施維護義務，向申請人預先收取之金額，無待解決事項後將退還。
- 四、清潔費：指場地提供申請人使用後為清理場地所收取之清潔費用。
- 五、臺東縣舊站特區分區場地面積：
 1. 波浪屋前廣場：約480平方公尺。
 2. 鐵花步道旁草坪：約2801平方公尺。
 3. 旅服中心前廣場：約320平方公尺。
 4. 月台旁草坪：約5000平方公尺。
 5. 體育館西門前廣場：約350平方公尺。

附表二

臺東縣舊站特區各場地容許活動使用規範一覽表

場地及街頭 表演區編碼	擴音設施 播放方向	容許活動型態	租 用 管理單位	備 註
波浪屋前 廣場	朝體育場方向	☒ 具音量型活動 ☒ 非具音量型活動	行政處	具音量型活動僅限上午場
鐵花步道旁 草坪	朝鯉魚山或 中華路方向	☒ 具音量型活動 ☒ 非具音量型活動	行政處	具音量型活動僅限上午場
旅服中心前 廣場	朝新生公園 或中華路方向	☒ 具音量型活動 ☒ 非具音量型活動	行政處	
月台旁草坪	朝中華路 或體育場方向	☒ 具音量型活動 ☒ 非具音量型活動	行政處	
體育館西門 前廣場	朝鯉魚山方向	☒ 具音量型活動 ☒ 非具音量型活動	行政處	
街1	朝鯉魚山方向	☐ 具音量型活動 ☒ 非具音量型活動	行政處	
街2		☒ 具音量型活動 ☒ 非具音量型活動	行政處	
街3	朝鯉魚山方向	☒ 具音量型活動 ☒ 非具音量型活動	行政處	
街4		☐ 具音量型活動 ☒ 非具音量型活動	行政處	
街5	朝體育場方向	☒ 具音量型活動 ☒ 非具音量型活動	行政處	
街6		☐ 具音量型活動 ☒ 非具音量型活動	行政處	

附註：

1. 具音量型活動：舉凡展演以聲音為主要呈現方式者均屬之。
2. 專案申請場地不開放對外線上申請。